APR1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402460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小号手，目前是.__ _____ ___的成员。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已录制录音室专辑，并作为th~ land的成员进行巡演，且曾在其他音乐家的录音室专辑中作为特邀艺术家演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小奖项；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组织成员资格；
- (iv)，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以及
- (viii)，在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与评判有关的一项证据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为拉丁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LARAS）的投票成员参与了拉丁格莱美奖的提名过程。记录还反映，其曾担任评审团成员，评估该州青年和~re-professional乐团的铜管声部试音，以及为I 交响乐团评估试音。因此，I I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上述剩余四项标准。其主张，关于8 C.F.R. § 204.5(h)(3)(i)、(vii)和(viii)的奖项、展示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处理其提供的大部分证据，因此

未充分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足以满足这些标准。申请人请求，如果我们无法支持其上诉，则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04.5(h)(3)(ii)的成员资格标准确立其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是LARAS的投票成员。所提供的关于LARAS成员资格要求的有限证据表明，参与音乐录制的创意或技术专业人员如能证明其在申请前五年内在商业发行的录音中至少有六项歌曲署名，将被考虑授予投票成员资格。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在六张商业发行的录音中获得署名是一项专业成就，但证据并不支持认定这一活动水平属于“ 杰出成就 ”，或LARAS以此视之。

申请人强调，LARAS成员资格委员会还审查媒体覆盖和社交媒体等支持性文件，但记录并未确立LARAS要求此类文件，或投票成员资格仅提供给其成就已获得一定数量或类型媒体报道的人。申请审查过程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记录，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学院章程中讨论成员类别、其各自要求或成员资格委员会评估因素的章节。需要额外证据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因“ 杰出成就 ”而被接纳加入LARAS，或LARAS仅接纳“ 最成功的音乐家 ”为投票成员。

然而，在审查审理主任的决定和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该决定未充分处理其关于较小奖项、展示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声称或证据。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记录个人因在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全球音乐奖于2018年颁发的两份“ 银奖 ”证书。1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时，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这些奖项“ 似乎是授予groupl t而非其个人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这些奖项“ 似乎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 ”，并表示申请人未提交“ 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际认可的证据 ”。

1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较新一届全球音乐奖的获奖者名单，表明及其个人成员因专辑 而获得银奖。申请人未提供其获奖证书或颁奖实体确认其获得该奖项的信函，该奖项似乎于2020年初颁发。

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份 Global Music Award 证书是授予 tq 的，类别为 I._____ _.因其专辑l I。另一份证书是授予申请人个人的，类别为 I I，针对同一张专辑。此外，提交的证据反映，Global Music Awards 竞赛不对参赛者设置地域限制，且似乎具有国际范围，而非限于特定地区或地点。申请人提交了媒体报道文章的副本，意在支持其主张，即 Global Music Award 是其领域内一项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最后，记录中还包含与该项奖项及该奖项主办组织相关的、审理主任决定中未引用的其他文章和文件。审理主任对该项标准所作的简要分析及其得出的结论，并未反映其考虑过上述引用的证据。

此外，我们强调，并非每一个面向全国或国际范围征集的奖项项目都自动构成某一特定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采用的标准、该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获奖者或受奖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评估该项标准，审理主任还应考虑记录中涉及 Global Music Awards 参赛要求、所颁发奖项或奖励的数量、竞赛不同层级的认可，以及竞赛评委所适用标准的证据。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项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 曾是一个在音乐会上演出的音乐团体的成员 ”，但其不利结论似乎建立在为证明申请人同时从事编曲工作而提交的证据之上，具体而言，是标明其编曲身份的乐谱副本。例如，审理主任称“ 所提供的音乐副本并未显示该音乐曾在艺术展览中展出，[因为]这些文件未包含活动的日期或地点。 ”申请人并未以其作为音乐编曲者的工作为依据主张符合该项标准。鉴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评估与申请人作为音乐人的现场演出相关的证据，包括演出宣传材料、媒体报道文章、音乐会节目单及其他证据。

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始终主张，其可依据在! LDI I和l I的职务满足该项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对该项标准的分析未涉及与其作为l I创始成员的角色相关的证据。驳回决定反映，审理主任认定“ 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为l I和~----------~所履行的角色是/曾是领导性、关键性的。 ”然而，申请人正确地指出，该决定似乎未就其与l I的角色得出任何结论。

申请人强调其作为该乐团创始人的关键角色，并称该乐团的杰出声誉可由其获得 Global Music Award、其在奥地利、意大利、委内瑞拉、德国和美国的国际演出，以及其“ 国际影响力 ”已获“ 主要媒体机构 ”认可的证据加以证明。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就申请人在该乐团的角色所提交的证据以及该团体声誉的证据，以判定其是否符合该项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除已满足的一项标准外，至少还满足两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4 页（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